

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承诺书

本人申请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特此承诺如下：

1. 申请表及本材料中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 具有与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相适应的操作技术能力；
3. 所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严格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参数开展通联，不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利用业余无线电台谋取经济利益、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5.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电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对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附属天线、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负责；
6. 对申请设置、使用的业余线电台进行定期维护，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7. 严格按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及相关无线电管理规定要求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不影响公众利益和他人利益，依法开展业余无线电业务；
8. 申请人还应遵守使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业余无线电台使用的相关要求。

9. 严格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不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10. 积极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承诺人：（加盖手印）

年 月 日